

您现在的位置: 中国社会保障网 > 首页 > 百家争鸣 > 业界谈

在业参保残疾人应享受特种岗位退休年龄优惠待遇

——谈劳动保障政策的优惠应向残疾人倾斜

时间: 2009-02-24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网 (2009-02-24)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发送】](#)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改革开放30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先后设立了残疾人的专门机构,制定和出台了“残疾人保障法”和“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等纲领性文件。各级政府暖风频吹,多项优惠政策使残疾人得到了实惠。我国的残疾人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同时应该看到,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协调发展。仍旧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的主要任务之一。

“缩小差距、协调发展”主要任务的诸多方面工作很多,笔者拟重点谈谈劳动保障政策应向在业参保的残疾人优惠倾斜的问题。

众所周知,残疾人是社会的弱势群体。因其自身身体条件的制约因而他们对社会所创造的财富及对社会贡献方面与健全人相比,他们的生存条件和生活状况与健全人相比,也存在着很大的差距。据中残联2006年残疾人抽样调查公告中披露:“残疾人口的就业与有关社会保障情况、全国城镇残疾人口中就业的残疾人为297万,残疾人的家庭户2005年人均全部收入,城镇为4864元。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05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9385元(国家统计局2005年统计公报)。二者相比较,是残疾人在业人均收入的1.93倍,低于全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93%。可见差距明显,而在劳动保障政策享受方面,其现状是,不同的身体状况及经济承受能力却享受着相同的待遇。如缴纳的社保金相同、退休年龄相同。(男性60周岁、女性50周岁)可见有差异,需完善。

残疾人因受身体条件(精神)的制约,其平均寿命低于健全人的平均寿命。虽无有据的资料考证,但这是无容质疑,社会约定成俗的事实。残疾人,他们位于社会底层,承受着精神上、肉体上的痛苦,还要承载经济能力上的巨大压力。如在业参保的残疾人他们除了维持家庭基本生活外,还需缴纳社会养老金,与健全人一样达到年龄,方可享受退休待遇。而退休所享受待遇的平均时间又低于健全人退休后的平均时间。面对此况,我们优惠的劳动保障政策可否向这类人倾斜,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使他们能享受特种岗位人员的待遇,提前退休(男55周岁、女45周岁),减少劳动时间,安度晚年。

现如今,我们历经三十年的改革开放,国家的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和关怀、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逐步具备了解决和缩小残疾人与社会平均水平发展差距的能力。劳动保障部门要顺势而为、统筹兼顾、积极完善在业参保残疾人的保障政策。让这部分残疾人也能充分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指出:“着眼于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国家扶持,市场推动,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立足基层面向群众。完善促进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的社会环境,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生活协调发展。努力使残疾人同全国人民一道向着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迈进。”《意见》为我们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制定了政策,指引了方向,确定了目标。我们坚信,随着《意见》的贯彻落实、执行残疾人渴望、期盼的优惠政策一定会得以实施。彰显我们特色社会主义的文明和和谐的宗旨一定能实现。(网友来稿)

编辑: 媛媛

[【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

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